

富宁八角种植加工交易一体化项目（规模化种植区基础设施）（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宁八角种植加工交易一体化项目（规模化种植区基础设施）（EPC）已由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宁八角种植加工交易一体化项目（规模化种植区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复〔2023〕21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建设资金为申请上级补助，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富宁八角种植加工交易一体化项目（规模化种植区基础设施）（EPC）；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509001

2.3 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富宁县五个乡镇（分别为：田蓬镇、新华镇、板仑乡、花甲乡、里达镇）八角种植基地建设产业道路 55.61km，排水沟 58.76km，涵洞 214 道，挡土墙 5.96km，蓄水池 50 座，取水坝 1 座，提水泵站及配套设施 2 套，输水管道 22km，50KVA 变压器 3 座，10kv 高压线 13km 等基础设施。（注：最终工程量以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量为准）

2.4 招标范围：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配合甲方报批报建、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设计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工程。招标文件及补遗全部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若设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经评审（审计）已超出限额（建设单位不承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则投标人应自行修改、优化设计，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

2.5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2.6 项目总投资：15511.00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6980.00 万元。

2.7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

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8 计划工期：500 日历天（含设计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应满足相适应的资质）。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3 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不能在建工程、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4 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或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师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企业。

3.5 信誉要求：①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无不良履约情况，与招标人以往合作项目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解除终止合同、发生纠纷、诉讼等不良履约情况；

②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

③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要求：参照《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结合项目实际对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派人员需提供社保

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施工单位应当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取消中标资格）；

③失信信息查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2家）。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网上获取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方式（网络获取见《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注意事项：请潜在投标人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超时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9 月 24 日 09 : 00。

5.2 网 上 递 交 ： 网 上 递 交 网 址 为 ：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5.3 开标方式网络解密：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发出解密通知消息）完成解密工作（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6. 投标保证金

一、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开户名：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宁支行

账 号：53001677536051005241-0130

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银行自动退还，按项目最高限价 2%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102200.00 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降幅为：96.78%。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投标保证金不收（受）现金，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汇至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到账，不提交、未按期提交或者逾期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转入，不可多转、少转或多笔转入；

2、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转账凭证注明投标项目、所标段名称，并注明联系人电话，以便核查，缴纳和退还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一）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二）保证金转账方式：银行转账；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三）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四）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具体以到账时间为准）

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五）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1.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

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3.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六）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七）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交易中心备案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注：请各投标企业提供一份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附件装入投标文件，以便于按时将收取的保证金退还投标单位。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者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富宁县新华镇文华社区普厅南路18号

联 系 人：马靖函

联系电话：17787362737

代理机构：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卧龙街道卧龙南苑201号

电 话：17708767393

联系人：杨星

监督单位：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监督电话：0876-6122279